

2017 年度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算信息公开

第一部分 2017 年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 5 个部门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行政单位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验院、南京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所、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为南京市医药中等专业学校。

(二) 部门人员、车辆情况

1、人员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全系统编制 258 人,全系统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218 人,离退休人员 82 人,聘用人员 90 人。

其中市局机关编制数 105 人(含行政附编 5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102 人(含行政附编 5 人),离退休 49 人;辅助人员员额 10 人,实际聘用人员 10 人。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验院编制数 82 人,实有在职在编 79 人,离退休 23 人;辅助人员员额 26 人,实际聘用 26 人。

南京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所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职在编 19 人，离退休 2 人；辅助人员员额 3 人，实际聘用人员 3 人。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支队编制数 15 人，实有在职在编 11 人。

南京市医药中等专业学校编制数 36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7 人，离退休 8 人；辅助人员员额 55 人，实际聘用人员 51。

2、车辆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全系统车辆编制 21 辆，实有车辆 21 辆。

其中市局机关公务用车编制数 8 辆，实有车辆 8 辆。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公务用车编制数 10 辆，实有车辆 10 辆（含 1 辆快检车，4 辆食品抽样车）

南京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公务用车编制数 3 辆，实有车辆 3 辆。

（三）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监督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负责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制定地方性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组织实施食品

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参与制定地方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4、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指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区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0、依法承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或委托的行政许可相关工作。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2017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1、以夯牢基础、培育特色为途径，全面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2、以运转高效、便民惠民为目标，深入推进食药监管系统“放管服”改革。

3、以严字当头、结构优化为标准，全面提升“四品一械”监管水平。

4、以六中全会、省市党代会精神为统领，稳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二、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7 年全系统预算总收入 10182.58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9324.26 万元，事业收入 858.3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77.49 万元,下降 3.57%。

2017 年预算总支出 10182.58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6752.6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376.8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02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0.52 万元、不可预见费 213 万元。;项目支出 3429.9 万元,包括一

般性项目 917.57 万、资本性项目 2512.33 万，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购置检验设备等。

按功能科目分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51.7 万，用于行政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8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94.4 万元用于住房改革性支出，包括公积金、住房补贴、提租补贴。

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全系统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969.48 万元，主要包括除局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部分公用经费合计 470.65 万外，还有全系统物业管理费 217 万元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办公楼的物业管理服务，办公设备购置 281.83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备的更新及局机关大楼中央空调的更换。

3、“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合计数为 302.61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152.13 万元，下降 33.45%。

（1）因公出国（境）经费：29.1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50 万元，下降 63.32%，主要是申报口径发生改变。2017 年度由部门预算单位根据近三年（2013-2015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的决算平均数编入部门预算，导入预算执行系统后作为待分指标。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委市政府出国任务审批结果下达使用。

（2）公务接待经费：17.48 万。比 2016 年减少 13.79 万元，下降 44.09%。主要是公务接待定额标准下降。

(3)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比 2016 年度减少 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5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4.3 万元，下降 33.66%。主要原因是车改后，2017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

事业单位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39.9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64 万元，上升 1.63%。主要是会议费公用定额数增加。

(6) 培训费：148.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5.74 万元，下降 3.72%。主要是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安排。

(二) 2017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1、局机关项目支出 768.54 万元。

(1)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173 万：2017 年考虑我局实际综合监管经费的需求，安排市食药监管经费 173 万元，主要用于三品一械综合监管许可业务费、监管办案差旅费、联合执法办案费、餐饮第三方网上监测。

(2) 信息化维护经费 80.2 万：用于综合监管平台系统、流通环节电子远程监控系统、机房维护、投诉举报系统、系统安全评测、档案系统信息化维护

(3) 办公设备购置 222.64 万：经资产配置申报，2017 安排此项经费 222.64 万，主要用于更新大楼中央空调及一批办公设备。。

(4) 车辆更新购置 77 万：结合国家总局为县级局配备食品快检车工作，省局研究决定，为全省所有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

局各配备 1 辆食品快检车。国家总局《通知》明确，县级食品快检车购置资金每辆不超过 133 万元，由国家总局和地方按 1: 2 的比例承担购置资金，国家总局为定额补助，超支不补。设区市局食品快检车购置按照省局、设区市局 1:1 的比例承担。所以按照 133 万测算，市财政需配套资金 67 万，加上购置税 10 万，预计 77 万。

(5) 食品药品监管培训业务费 70 万：根据 2017 年度局机关培训计划安排，预计安排培训 15 次，约 1100 人次，经测算需培训经费 70 万元。用于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培训，药品（医疗器械、保化品）监管业务培训，干部综合业务能力培训等。

(6) 物业费 98 万：经政府采购，2017 年财政安排经费 98 万用于大楼管理。

(7) 因公出国经费 26.7 万：按照 2013-2015 年三年出国经费支出标准平均测算，2017 年需安排 26.7 万。

(8) 会议室及档案室改造 21 万：会议室音响系统改造 15 万、档案室监控改造 6 万。

2、检验院项目支出 2562.06 万元，

(1) 一般性工作项目 385.97 万，其中物业管理费 104 万，不良反应监测 40 万元，信息化维护 48.9 万元，仪器设备维保 60 万元。科研项目 20 万元，食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 53 万元，搬迁经费 43.67 万元，出国经费 2.4 万元，培训项目 14 万元培训资金。

(2) 设备购置支出 2176.09 万元

立项依据：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为南京市药品质量监督检

验的法定机构，承担全市食品药品重大复杂检验检测工作。

立项目的：为扩大食品药品检验项目，提升食品药品检验能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测算过程：2017 年需购置专用检验设备 2132.5 万元，主要有串联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三重串接四极杆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核酸测定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全自动飞行时间质谱微生物鉴定系统等；办公设备 43.59 万元：经资产配置申报购置台式机、打印机、碎纸机、笔记本电脑等办公设备。

3、餐监所项目支出 69.3 万元，

立项依据：1、食品安全法；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71 号令）

立项目的：保障监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测算过程：食品监管专项 35 万：主要用于食品抽检和监督方面的工作；信息化维护 10 万：建立并完善本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门户网站，保证门户网站硬件的正常运行与软件系统的及时更新；物业管理费 15 万，以及办公设备购置 9.3 万元。

4、稽查支队项目支出 30 万元，主要包括执法办案经费 12 万元，食品药品培训 11.7 万元以及办公设备购置 6.3 万元。执法办案经费主要用于案件办理、举报投诉奖励、罚没物资处置、广告监测、专项行动及整治等工作。

第二部分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不可预见费。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017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经济分类	预算金额
项 目	预算金额	功能分类	预算金额			
一、财政补助收入	9,32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一、基本支出		6,752.68
二、事业收入	858.32	二、外交支出（202）		1、工资福利支出		4,376.88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20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2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20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5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205）		4、不可预见费		213.00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20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136.48	二、项目支出		3,429.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9,051.70	1、一般性项目		917.57
		十、节能环保支出（211）		2、资本性项目		2,512.3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212）		3、其他项目		
		十二、农林水支出（2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2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十六、金融支出（217）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221）	994.4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				
		二十、国债还本付息支出（228）				
		二十一、其他支出（229）				
本年收入合计	10,182.58	本年支出合计	10,182.58	本年支出合计		10,182.58
七、事业单位动用以前年度基金安排						
收入类总计	10,182.58	支出类总计	10,182.58	支出类总计		10,182.58

2017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单位动用以前年度基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182.58	9,324.26	9,324.26		858.32					
147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182.58	9,324.26	9,324.26		858.32					

2017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82.58	6,752.68	3,429.90
147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182.58	6,752.68	3,429.90

2017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金额	经济分类	预算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324.26	一、基本支出	5,894.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429.90	
收入合计	9,324.26	支出合计	9,324.26	

2017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324.26
						9,324.26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4.30
	210	10	01		行政运行	2,210.23
	210	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20
	210	10	12		药品事务	310.57
	210	10	16		食品安全事务	2,318.39
	210	10	50		事业运行	2,565.49
	210	10	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547.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8.76
	221	02	02		提租补贴	429.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4.18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不可预见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5,894.36	3,608.05	951.86		1,121.45	213.00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94.36	3,608.05	951.86		1,121.45	213.00

2017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
	类	款	项		
合计					0.00

空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预算

2017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类	款	项		
合计					9,324.26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324.26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4.30
	210	10	01	行政运行	2,210.23
	210	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20
	210	10	12	药品事务	310.57
	210	10	16	食品安全事务	2,318.39
	210	10	50	事业运行	2,565.49
	210	10	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547.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8.76
	221	02	02	租房补贴	429.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14.18

2017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894.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8.05
30101	基本工资	69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2.57
30103	奖金	143.1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4.22
30107	绩效工资	807.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86
30201	办公费	71.57
30202	印刷费	11.94
30205	水费	6.30
30206	电费	69.17
30207	邮电费	3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9.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6.39
30214	租赁费	87.36
30215	会议费	34.55
30216	培训费	1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00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30
30229	福利费	15.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88
30240	党建活动经费	12.36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9.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21.45
30301	离休费	113.04
30302	退休费	19.7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6.51
30311	住房公积金	338.77
30312	提租补贴	429.21
30313	购房补贴	214.18
399	其他支出	213.00
39999	其他支出	213.00

2017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69.48
30201	办公费	71.57
30202	印刷费	11.94
30205	水费	6.30
30206	电费	69.17
30207	邮电费	3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7.00
30211	差旅费	109.31
30213	维修(护)费	26.39
30215	会议费	34.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00
30229	福利费	15.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1.83

2017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合计		302.61	29.10	67.58		67.58	17.48	39.95	148.50
147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2.61	29.10	67.58		67.58	17.48	39.95	148.50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市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914.37
一、货物A				2,464.19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30.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0.00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2.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8.00
	办公设备购置	存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20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2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8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快（高）拍仪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0.45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多功能一体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5.04
	食品快检车	车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77.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空调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80.00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3.30
	办公设备购置	传真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0.2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传真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0.6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数码摄像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0.90
	专用设备购置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132.50
三、服务C				450.18
	信息化维护经费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3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8.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7.70
	综合业务培训费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7.16
	培训项目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8.00
	食品监管经费	印刷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00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印刷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0.00
	执法办案经费	印刷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印刷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1.20

	办公楼物业费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98.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1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机动车保险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9.76
	商品和服务支出(运转性支出)	服务类	分散采购目录	87.36